

荷属东印度鸦片公营局制度研究*

沈燕清

(厦门大学 东南亚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19世纪末20世纪初,荷属东印度政府以鸦片公营局制度取代鸦片包税制度,该制度的推行对荷兰殖民经济和华侨经济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一直以来国内学术界鲜有对荷属东印度的公营局制度进行研究。本文主要对荷兰殖民者推行公营局制度的历史背景、模式特征和实质进行简要的分析,试图弥补这一空缺。

关键词: 荷属东印度; 鸦片; 公营局制度

中图分类号: D634.3/3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56(2009)01-0081-10

鸦片公营局制度(Opium Regie)是荷属东印度政府对鸦片的加工、分配和销售实行的一种集权制度(a centralized system)。在1824-1894年间,荷兰殖民者曾实行专卖税收承包制度(Opium Tax Farm,以下简称“包税制”),政府把所供应的生鸦片的加工与销售的区域垄断权拍卖给竞标中出价最高者。这一制度主要在爪哇和马都拉地区推行,由华人充当包税的主角。^[1]该制度的推行给荷兰殖民政府带来了巨大的财政收入。^[2]但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荷兰殖民政府却转而实行鸦片公营局制度(Opium Regie),由政府直接管理鸦片的生产与销售。为什么荷兰殖民者在鸦片政策上有如此大的改变,这种改变又给荷属东印度殖民经济带来怎样的影响?其实质又是什么?这些都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一、荷属东印度鸦片公营局制度实行的历史背景

1、19世纪中后期爪哇的经济衰退及其对鸦片包税制的影响

19世纪70-80年代开始,爪哇的经济发展遭遇危机,咖啡和蔗糖的种植先后遭遇病虫害,口蹄疫也袭击了爪哇的牲畜养殖,糖与咖啡的国际市场价格开始下降,许多种植园和企业倒闭,银行因为大量贷款给农业而破产,私人咖啡种植园和加工厂的关闭减少了爪哇人获取现金工资的机会,爪

* 收稿日期:2008-11-18

作者简介:沈燕清,女,福建莆田人,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在职博士生。

哇农村的金钱越来越少……。^[3]所有这些都对爪哇的鸦片包税制产生了破坏性影响,许多鸦片包税者因此无法缴纳应交给政府的款项,这就导致了殖民政府收入的下降。^[4]如1872年三宝垄华人甲必丹陈宗淮在第二次承包鸦片税收时,以极高的价格才打败众多竞争者,结果却因受爪哇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而亏了本,为偿清承包税款不得不拍卖自己的地产,最后连甲必丹的位置也只好出让。^[5]到1889年承包合同末期,爪哇的19个鸦片包税机构中只有4个侥幸存活,其他几个机构的累计债务达到数以百万计的荷兰盾,很多曾经显赫一时的包税者加入破产者的行列而锒铛入狱,“爪哇鸦片包税制度在如此大规模上的失败是意想不到和史无前例的”。^[6]

由于包税者无法支付应付款项,殖民政府的税入自然就减少了,这一情况部分地导致了其后(社会各界)对鸦片包税制相关弊病的强烈批评。^[7]因此,19世纪中后期在爪哇社会乃至荷兰本土渐渐掀起了一股反鸦片包税制的运动。

2、19世纪末荷兰本土及爪哇反鸦片包税制的运动

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鸦片包税制遭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强烈攻击。首先,荷兰殖民者内部本身,其中包括新闻工作者、荷属东印度的专业人士、传教士、政治家及一些殖民地服务机构的人员,这些人的“反鸦片呼声的汇合引发了殖民地关于鸦片问题的深刻争论”。^[8]

范德登(Van Dedem)最先站出来,他在1876年的一次讲话中将鸦片与鸦片包税制作为一个重要的政策问题提出。他认为,虽然鸦片一直以来遭到社会各界的不断谴责,但至今未有对爪哇的鸦片问题进行彻底研究的。他不主张对鸦片吸食及鸦片包税制进行直接打击,而是建议对其做进一步的探询和考虑,以制定一个更正确、更合理、更理性的鸦片政策。^[9]皮勒拉尔(Perelaer)在1886年发表了小说《普·达琳玛》(《Baboe Dalima》),小说中描绘了一些令人震惊的情景:鸦片的泛滥和对无辜民众的威胁、爪哇当地鸦片承包者通过各种卑劣手段引诱年轻村民到鸦片窖子、诚实的劳动者因为吸食鸦片而使一个富有的村庄陷入经济与道德的深渊、邪恶的华人与贪婪的政府官员的全面腐败勾结等等,让人触目惊心。有人评价此书是“政府鸦片政策的一个有效的罪状”。^[10]为了吸引更多的读者,皮勒拉尔甚至在他的前言中以大写字母写道:“无情的战争!反对鸦片包税的战争!它是我们荷兰可耻的收入来源!”^[11]其后,爱萨克·古鲁讷曼(Isaac Groneman)的小说《一名土匪的故事》(Een Ketjoeschiedenis)描述了一个好赌的爪哇贵族及其沉湎于鸦片的两个妻子的堕落过程。此外,他在1882年到1890年间还不断在爪哇的报纸上发表相关的批判短文。他强调爪哇的贫穷和诸如犯罪、起义等社会动荡的出现与华人在爪哇乡村中的破坏性影响密切相关,并威胁到荷兰的统治,他指出:如果一个殖民政府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继续允许或鼓励这种剥削,就别想期待其属民对自己抱感激之情。^[12]1887年殖民官员布鲁索夫(Brooshoof)签署了一份由1255人签名的请愿书,递交给12位首要的荷兰政府官员,同时附上了一份《东印度事务情况备忘录》(《Memorandum on the State of Affairs in Indies》),备忘录指出,鸦片包税制的本意是对鸦片的消费进行限制,而事实却相反。该备忘录对反鸦片包税制情感的演变起了极大的冲击作用,因为“它比其它的对鸦片包税制的批评更具体、更有依据、更权威”,“成为被最广泛援引的包税制的罪状之一”。^[13]1888年副驻扎官查尔斯·德门察伦(Charles TeMechelen)发表了对爪哇的鸦片吸食及鸦片包税制的调查报告书,该报告在审思鸦片和包税制中起了一定的作用。^[14]1889年在荷兰成立了一个反鸦片联盟,该组织在鼓动终结鸦片包税制上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其成员遍及荷兰本土与爪哇当地,包括政府官员、传教士、编辑、法学家、学者等。1890年该组织在海牙出版了活动年报《爪哇的鸦片诅咒》(The Opium Curse in Java),它被认为是“提出了至今最为全面且细致的反包税制的申述”。^[15]

这场反鸦片包税制运动得到爪哇的欧洲种植园主和商业界及荷兰本土那些标榜具有真正人道主义关爱的荷兰人的支持。随着证据的积累和意见的融合,人们逐步形成一个共识,即“荷兰殖民地的鸦片政策是站不住脚的”。^[16]

3、“伦理政策”的出台及荷兰殖民者对“黄祸”的惶恐心理

所谓的“伦理政策”，又译为“道义政策”，它是自由主义殖民政策的结果和荷兰进入帝国主义时代的产物。1880年荷兰卡尔文新教、天主教党领导人库普(Coupe)在新出版的《我们的纲领》小册子中，鼓噪“政府必须采取对当地人民的福利负道义上责任的政策”。荷兰资产阶级民主派代表、自由党人范芬特尔(Van Deventer)在为自由党起草的新党纲中，提倡福利和地方分权，并于1899年撰写了题为“良心债务”(The Debt of Honor)的文章，要求政府应该偿还对荷属东印度所欠下的所谓“良心债务”用于发展经济。1901年库普就任内阁总理，立即推行他的政策，并将其主张写进“国王演说词”里。该年，荷兰女王威赫明娜(Wilhelmina)在她的演说词中，宣布荷兰应对东印度负道义责任。同年，殖民大臣爱登贝格(Idenberg)提出殖民政策大纲，宣称“殖民地占有的目的不是增加我们的所有物、我们的权力、我们的荣誉、我们的资本，而是土著居民的进步，……是较先进民族对后进民族的道义使命”。^[17]而布鲁索夫(Brooshoft)的小册子《De ethische koer in de koloniale politiek》(殖民政治中的伦理法庭)则直接给了20世纪头10年荷兰宣扬殖民地福利、效率、发展和自治的殖民政策一个流行的名字——“伦理政策”(Ethical Policy)。^[18]

伦理政策，从内容上看主要是在政治上实行分权，还权于印尼人民；在经济上扶植印尼本土经济的发展；在文化上，发展印尼的教育、卫生事业。^[19]虽然一些学者曾尖锐地指出伦理政策实质上仅是荷兰垄断资产阶级为了使殖民政策适应于自己殖民统治的需要而披上伦理(道义)政治的外衣，但它的出台对鸦片包税制起到了重大的影响。因为，“当殖民政府感觉必须通过声称他们是为了本地人的福利而工作来为他们的存在寻找合理依据时，他们很难解释鸦片包税制的存在”。^[20]因此，结束鸦片包税制，就自然成为“伦理政策”的一部分。^[21]

在殖民者对爪哇本土人民社会福利日益关注的同时，他们对华人的忧虑与恐惧心理(sinophobia)却不断增长。据说这些华人绝大多数是从包税制中赚钱，他们的行为削弱了政府的权威和合法制度的信誉，对荷兰人的统治造成极大威胁。因此“……很多被种族情感不断浸淫的政府官员希望能通过废除包税制把华人从(爪哇)乡村排挤出去”。^[22]

在对鸦片包税制的批评中，爱萨克·古鲁讷曼最清楚地表达了明显的种族恐惧(a distinctively racial fear)。他对不断涌来的“新客洪水”非常惊惶，因为他认为，勤劳、聪明、适应性强且高度追求自我利益的华人“是未来的人民”，爪哇人无法和他们相比……如果荷兰不采取行动来限制中国移民，更重要的是废除给他们这种重大权利的制度，那么“在一个不确定的过渡期之后，爪哇即将成为中国的殖民地”，而“印尼人的毁灭，特别是爪哇人的毁灭可能变成我们(即荷印殖民政府)的毁灭”。^[23]古鲁讷曼还三宝垄日报《火车头》(《De Locomotief》)提交了不少文章，在东印度的报纸中，《火车头》因其报道的质量和与荷兰殖民者的不附和态度而受到尊重，该报纸在中爪哇荷兰种植园主和商人及某些殖民服务机构的圈子里有广泛的读者群，上述的布鲁索夫就是该报的编辑。除了古鲁讷曼在该报上不断发表文章外，范芬特尔(Van Deventer)也经常利用《火车头》的论坛发表自己的反华言论，他们的言行极大地煽动了爪哇社会的反华情绪。^[24]

综上所述，对财政的考虑和伦理政策的出台是鸦片公营局制度被推行的根本原因。美国匹兹堡大学教授辛得哈什·钱德拉(Siddharth Chandra)就曾明确地指出：财政集中与伦理政策的考量直接导致鸦片公营局制度的建立。^[25]

二、荷属东印度鸦片公营局制度的试行、推广与特征分析

1、荷属东印度鸦片公营局制度的试行与推广

虽然在19世纪末爪哇社会反鸦片情感空前高涨，但没有人认为能够在短期内实现对鸦片的完

全禁绝。因为在爪哇地区，“大规模的鸦片消费在几十年的时间里已成为现实”。^[26]因此，人们把关注的焦点放在设想一种能够消除与鸦片包税制相关弊端的新的鸦片分配制度，更重要的是，在该制度下，爪哇的鸦片供应应置于政府的监督之下，并且将华人从鸦片交易中排除出去，由殖民政府直接管理与组织鸦片的分配计划，而法国在1881年在印支所实施的鸦片公营专卖局制度(*Opium Regie*)看起来在各方面都很有前途，因此，爪哇反鸦片团体都倾向于模仿法国建立某种形式的公营专卖局(以下简称公营局)。^[27]

关于构建鸦片公营局的构想并不是一个新鲜事物，早在19世纪60-70年代荷兰殖民政府的一些构想中就涉及到该制度，上文提及的爱萨克·古鲁讷曼与布鲁索夫都是该制度的倡议者。1881年，诺曼(Levysohn Noman)在下议院中提出要在爪哇建立类似法属印支的公营局，该提议得到上议院范德尔奥耶姆巴(Van der Oye)的支持。此后，两份关于公营局制度如何在爪哇运作的详细计划出台，其中1889年由斯崔克(N. J. Struick)所写的《鸦片包税制度或鸦片公营局制度?》(*Opium Farm or Opium Regie?*)对印支公营局的情况作了首次详细的陈述。斯崔克指出，印度支那的鸦片公营局是由法国殖民政府生产和将鸦片分配给批发网点并授权给当地代理商提供零售服务，它存在一个主要弱点，即印度支那的鸦片价格低廉，因而只有通过增加鸦片销售零售商才可能增加利润。为此，他对印支的模式进行修改，他指出鸦片贸易的批发和零售都应该坚定地掌握在政府手中。此后，殖民地部长格罗内瓦特(W. P. Groeneveldt)前往印度支那彻底研究法国的公营局，并于1890年的8月份提交了一份关于荷属印度鸦片公营局的设计报告。在他的设计中，政府将对殖民地所有鸦片的进口、制造、封装及出售负责，政府应无限量供应鸦片，但政府必须建立一个强大的以陆路和海路为基础的鸦片警卫力量(*opium police*)来阻遏非法鸦片的流动，以使国家能够以高固定价格销售其鸦片产品。公营局制度将实行鸦片的稳定的高价格，目的是使大多数人无法过度地消费，以达到遏制鸦片吸食的目的。此外，政府还要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工厂和配备一个鸦片事务管理的官僚机构，这需要相当的成本，但从长远来看这些成本将可由鸦片的利润抵消。格罗内瓦特的设计报告描绘了公营局的一个非常积极的前景，并对殖民政府最终采纳公营局制度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8]

与此同时，由虎克(J. Haak)领导着一个工程师和化学家小组对公营局制度下鸦片的生产与制造及包装的技术展开研究，现代技术被用到具有一贯品质、大众口味的 *candu*¹ 和 *tike*^o 的生产中去。虎克首先认真地研究了鸦片包税制度下的鸦片产品，他设计了一个类似于包税制度下鸦片的味道、颜色和密度的 *candu* 药方。然后，他添加了一种中性的化学元素(a neutral chemical trace)，旨在提供一个简单的、确保可以将其与非法鸦片区别开来的方法。虎克工厂生产的 *candu* 是在当时的蒸汽锅中提炼，然后由特制机器自动包装小锡管(每锡管的重量从05至50 *mata*^o)，然后用金属冲孔铆接它们，并给每一支锡管盖上公营局的名称和标志。因此，公营局工厂生产的鸦片产品从质量到数量都有一定的保证。^[29]

在强劲的反鸦片包税制度的力量的影响下，加上鸦片生产技术问题的解决，公营局制度很快就被殖民者接受，总督霍尔丁克(Pijnacker Hordij)在统一了地方的共识后，正式提出在爪哇和马都拉建立鸦片公营局。1894年9月首先在马都拉试行公营局。1896年1月鸦片公营局制度在东爪哇的3个驻扎区实行，至1903年已推行到整个爪哇地区，到1914年该制度推广到荷属东印度全境，华侨承包经营鸦片税收的历史就此结束。^[30]

¹ 一种经过加工的可用于吸食的鸦片产品，见 James R. Rush, *Opium To Java: Revenue Farming and Chinese Enterprise in Colonial Indonesi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57

^o 一种将 *candu* 与 *awar-awar* 树叶和其他成分混合的鸦片产品，见 James R. Rush, 前揭书, p. 259.

^o *Imata* 约为 0.38 克 见 James R. Rush, 前揭书, p. 259.

1、鸦片公营局的特征分析

荷属东印度鸦片公营局具有以下特征:

(1) 垄断性、集权化的经营模式

鸦片公营局制度的一个根本特征是其垄断性。^[31] 鸦片公营局是一个对以往的鸦片加工和销售体制进行全面改造的制度。首先,政府在吧城建立唯一的中央工厂取代当地的鸦片包税机构和次级包税机构的小工厂。这个工厂生产统一质量和口味的鸦片产品,以此来消除掺假问题。第一个这样的工厂建立于 1893 年,但 1901 年因鸦片公营局范围的扩展而被一个更大的工厂取代。除了供应给在巴达维亚的政府工厂的生鸦片外,政府严格控制鸦片的进口。其次,当地私人运作的鸦片包税机构的工作人员被地方官僚取代。再次,鸦片加工与分配的协调处于财政部下属的一个中央局(a central bureau) 的监督之下。简而言之,“鸦片公营局实际上就是以可以获得更多利润的、更强大的政府企业替代一个华人企业”。^[32]

在鸦片公营局下每个殖民驻扎区配有一个由欧洲人管理的鸦片中心仓库和一个广泛的合法鸦片商店网络。有趣的是,似乎与政府减少爪哇的鸦片消费的目标相反,鸦片公营局经营着与鸦片包税制时期数量一样多、甚至有可能更多的鸦片馆,吸烟者只需一个小的费用就可以获得吸食用的设备和场所。例如在南望(Rembang) 就有 48 个鸦片商店,后来很快扩大到 58 个,在每个 wedana¹ 的属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公营局商店由一个印尼人负责鸦片的销售管理,称为“Mantri^o”,他对本地零售贸易完全负责。每个 Mantri 配一个助手。销售 Mantri 从中心仓库获得鸦片,出售给他们的客户,根据鸦片交易的产品类型(candu 或 tike) 及比例(他们销售了多少各种尺寸的鸦片管)来记录他们每天的交易,并把他们的现金收益交给一个本土的副收集官(assistant collector),副收集官是鸦片公营局下最高级别的土著雇员,并担任 Mantri 与荷兰仓库管理人之间的中介。^[33]

在鸦片商店下面每个驻扎区还包括一个持牌鸦片窝点(dens) 网络(荷兰人称呼其为“消费中心”(verbruik plaatsen)。这些窝点不允许销售鸦片,吸食者必须在公营局下的商店购买他们的鸦片(这些商店不提供吸烟设施),他们可以到鸦片窝点吸食鸦片。鸦片窝点的持有人通过出租吸烟用具,提供 awar awar[»] 树叶和其他调味品,以与公营局工厂生产的 candu 混合,并通过出售从在他们的窝点吸食的烟枪的管道中刮掉的鸦片渣(jicing^¼), 卖回给鸦片公营局等来牟利。这种鸦片窝点的数目相差很大。最初政府给予经营许可的窝点太多,由于无法直接销售鸦片,窝点经营者经常发现自己的生意无利可图,因此常常主动要求吊销营业执照,这是鸦片公营局设计者所没有预料到的。^[34]

(2) 价格管制

鸦片公营局执行一个严格的价格政策,鸦片价格被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殖民者声称这是为了阻遏人们对鸦片的消费。詹姆士·拉什(James Rush) 曾直接指出:荷属东印度“公营局的鸦片是世界上最昂贵的。1903 年其价格是新加坡市场鸦片价格的 10 倍”。^[35] 从 1914 年鸦片公营局制度在荷属东印度全面推行后,鸦片价格管制政策一直被严格执行,鸦片的价格一直居高不下。荷属东印度鸦片的价格有两种,一是政府确定的鸦片的名义价格(the nominal price,即市场价格),一是鸦片应有的实际价格(the real price,即劳动价格)。从图 1 可见,无论是爪哇、马都拉地区,还是外岛地区,殖民政府确定的鸦片价格要远远高于鸦片在市场上的实际价格。

¹ 一种低级的印尼本土官衔,见 James R. Rush, 前揭书, p. 259.

^o 一种较低级的印尼本土官衔,见 James R. Rush, 前揭书, p. 258.

[»] 即 *Ficus sptica*, 爪哇和巽他群岛出产的一种树木,其树叶用于和鸦片混合吸食,见 James R. Rush, 前揭书, p. 257.

^¼ 从鸦片枪管中刮出来的鸦片渣,见 James R. Rush, 前揭书, p.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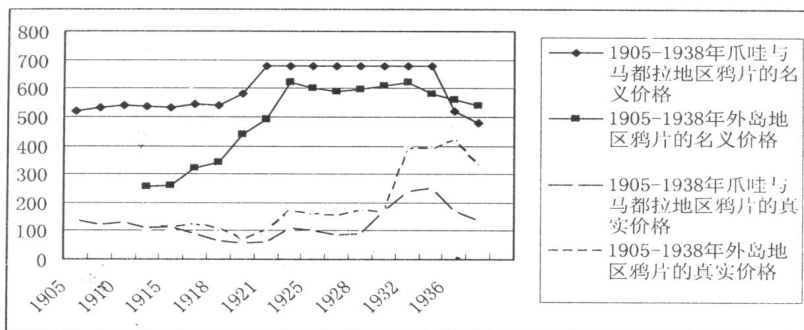


图1 1905-1938年荷属东印度鸦片价格走势分析表(单位: 荷兰盾/公斤)

资料来源: 根据 Eric.W. van Luijk and Jan C. van Ours, *How To Control Drugs: The lessons from the ' opiumregie'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1894- 1940)* , Amsterdam: Vrije Universiteit, 1993, Research Memorandum 1993 30, pp. 24- 25 图表改制。

(3) 许可证与登记制度

许可证与登记制度(the license and registration policy) 是鸦片公营局的另一政策手段。对合法鸦片持有人的登记开始于1910年,最初的目标是使鸦片吸食的习惯连同第一代也是最后一代许可证持有人一起慢慢地消失。因此,合法鸦片的销售被局限于那些已经相当沉湎于鸦片的用户,他们可以拥有一个许可证。新的许可证一般很难获得,除非是那些由医生证明已经上瘾的人。1924年到1927年间许可证制度被严格地执行,在此期间,整个爪哇没有鸦片被出售给持有许可证之外的人。许可证和登记制度不仅适用于遏制鸦片用户的数量,也用来限制用户消费的鸦片数量。政府商店里销售的鸦片的数量是有限制的,每天只允许购买一次,登记制度使这种控制成为可能。此外,许可证持有人每月可获得的鸦片供应被限制在规定的范围内。1927年后对该制度做了一些修改,对许可证申请的条件有所放松。但有关资料显示,1927年至1938年期间政府手中的许可证几乎从未发放完毕,且对每个用户的鸦片的平均销售量也远远低于最高数量规定。^[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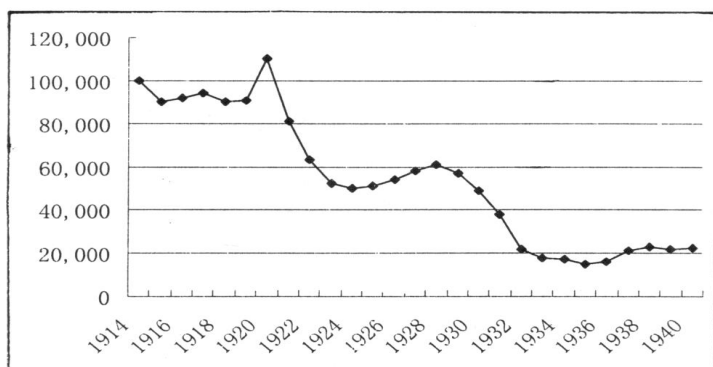


图2 1914-1940年荷属东印度政府鸦片销售数量(单位: 公斤)

资料来源: 根据 Siddharth Chandra , *What The Numbers Really Tell Us About The Decline Of The Opium Regie , Indonesia* , Vol. 70, Oct 2000, p. 106 图表绘制而成。

经过严格的集权管理和控制, 荷兰殖民政府的苦心经营似乎确实在某种程度上达到其预期目

的,从 1914 年到 1940 年间荷属东印度鸦片销售的数量有了一定的下降(见图 2)。

从上图可见,在 1914– 1940 年间荷属东印度鸦片销售总的来说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似乎公营局已经非常成功地达到其减少鸦片消费的目标”。^[37]那么,事实是否如此? 我们还需深入地分析。

三、公营局制度的实质分析

1. 公营局对殖民政府财政做出重要贡献

虽然荷兰殖民者一再标榜自己实行公营局的目的是出于对印尼人道义的考虑,要粉碎华人的经济实权,要将印尼人从华人的剥削中解救出来。但事实恰恰相反,公营局对殖民财政的贡献要远远大于鸦片包税制。

与减少鸦片在东印度使用的初衷相反,鸦片公营局制度下鸦片贸易反而更为兴盛。20 世纪初随着爪哇从本土经济的低迷中恢复过来,各驻扎区的鸦片销售也稳步上升,1904 年夏天达到顶点,1905 年几乎所有驻扎区的鸦片销售数等于或超过之前的鸦片包税时期的数量。^[38]而公营局的官员也以是否赶上或超过鸦片包税制下鸦片销售的数量检验自己的成功。“当鸦片销售量下降或无法与之前的包税制齐平时,官员便不遗余力地为收入下降找借口。当销售额增加,月度销售报告就充满了喜庆色彩。没有任何人为这种鸦片贸易的繁荣道歉或考虑采取措施改变这一趋势”,殖民者以伦理政策来自欺欺人地解释说,鸦片公营局制度下鸦片销售数量的增加意味着非法鸦片销售的减少。^[39]

随着鸦片销售数量的增加,鸦片税入也大幅提高,在公营局制度推行的 20 多年里,其所获得的鸦片税入对殖民财政的贡献远远超过鸦片包税制度(见表 1、表 2)。

表 1 1914– 1929 年荷属东印度鸦片公营局对殖民政府财政的贡献

(单位:百万荷盾)

年份	鸦片税入	年份	鸦片税入
1914 年	35.0	1923 年	37.6
1915 年	32.6	1924 年	35.3
1916 年	35.3	1925 年	36.6
1917 年	38.2	1926 年	37.7
1918 年	38.8	1927 年	40.6
1919 年	42.5	1928 年	42.8
1920 年	53.6	1929 年	40.9
1921 年	53.3	1930 年	34.5
1922 年	44.2		

注:表格中的数字包括爪哇、马都拉地区和外岛地区。1930 年后,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鸦片税入也逐渐减少。此后不久日本人侵占东南亚,荷属东印度的鸦片公营局也失去它的作用,因此笔者未将相关数字列出。

资料来源: Siddharth Chandra, *What The Numbers Really Tell Us About The Decline Of The Opium Regie , Indonesia*, Vol. 70, Oct 2000, p. 104.

表2 1860-1900年鸦片包税制对荷兰殖民财政的贡献

(单位:百万荷兰盾)

年份	鸦片税入
1860年	5.8
1870年	6.5
1880年	12.8
1890年	13.98
1900年	12.62

注:表格中的数字包括爪哇、马都拉地区和外岛地区。

资料来源:根据 M. R. Fernando and David Bulbeck, *Statistical Section*, in M. R. Fernando and David Bulbeck edited, *Chinese Economic Activity in Netherlands India: selected Translations from the Dutch*,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2, p. 84 表格绘制而成。

从表1、表2可见,公营局制度下荷兰殖民政府的鸦片税入要大大超出鸦片包税制,这一部分可以解释为原先流入华侨包税者手中的利润回到殖民者手中,更主要的原因应该是公营制度下的高价位与政府垄断。由此可见,荷兰殖民者实行公营局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将鸦片税入从华侨手中夺回并获取更高的利润,鸦片销售数量的下降仅仅是其政策调控作用下的一个结果,并不能解释为荷兰殖民者刻意的减少鸦片的销售。

由此可见,鸦片专卖由华侨私营转变为政府公营,其实质是殖民者意图将经济权从华侨手中剥夺以谋取更大的利润。巴达维亚的财政负责人德卢(L. W. G. de Roo)的观点就曾对那些宣扬为保护印尼人免受华人剥削而要建立一种由殖民政府控制的专营局的说法表示不屑。他坦率地指出,“正是欧洲人、即我们荷兰人剥削了爪哇人,为什么我们不承认并正视问题的根本所在?”^[40] 殖民地另一财政负责人罗福斯(Rovers)也认为,“鸦片公营专卖局(Regie)是丑陋和令人讨厌的,在我的观点中它比包税制更丑陋,在每个人的观点中它比包税制更麻烦”。^[41] 詹姆士·拉什(James Rush)则直率地指出:“鸦片公营局似乎是包税制的真正继承人。许多包税制度的弊端似乎已经奇迹般地在公营局的新外衣下复活了。只是现在政府直接拿走其利润,而不是通过其华人合作者”。^[42]

2、公营局对鸦片禁止区域的入侵

在鸦片包税制度下,曾有所谓鸦片禁止地区(the Forbidden Areas)的存在,但是在公营局制度下,这些“净土”的鸦片交易也成为合法。鸦片禁止地区是鸦片包税制度中神圣的一部分,多年来荷兰人曾以其作为殖民政府对鸦片问题良好愿望的证据。对那些把鸦片公营局看作一种逐步消除鸦片吸烟的道德手段的人来说,他们非常惊愕公营局官员废除爪哇的一些鸦片禁止地区的做法。在殖民者看来,鸦片公营局制度下,鸦片禁止地区的存在已经不合时宜。虽然公营局不提倡促进鸦片消费,但如果仅仅是供应鸦片禁止地区已经存在了的天然市场(natural market),人们没有必要担心公营局鸦片商店的存在将鼓励新烟民的产生。此外,对于那些少数“需要”鸦片,但只是偶尔居住在禁止区的个人,鸦片的禁令对他们来说是不公平的。最重要的是,几乎所有的鸦片禁止地区已经培育了蓬勃发展的黑市,警方的措施从来没有起过什么作用,既然这是真实存在的情况,那么为什么政府不可以享受到目前为止流入鸦片走私和黑市者手中的利益呢?^[43] 因此,荷兰殖民者陆续把公营局制度推广到曾经的鸦片禁止地区。

勃良安(Priangan)曾是鸦片包税制度下最神圣的禁区,1824年以来被确定为鸦片禁止地区。鸦

片对勃良安的本土人巽他人没有吸引力。但到 19 世纪末勃良安也充斥着成千上万的华人和大量爪哇士兵及其家属。这些人群多年来对鸦片的需求支撑着一个繁荣的非法鸦片贸易,这些非法鸦片大部分由井里汶(Ceribon)的鸦片包税者提供。1900 年勃良安驻扎官基斯特(C. W. Kist)估计,该地区至少有 3 000 华人鸦片烟民,其中包括 350 名吸毒成瘾者,此外还有一个规模更小,但数量仍是相当大的爪哇鸦片吸食者群体。他认为,短期内消除华人和爪哇人对鸦片的生理需求无法抑制鸦片潜在的需求,禁止鸦片的禁令对爪哇人来说特别烦恼,因为他们在早些时候就已经学会了吸食鸦片。因此,他认为对鸦片公营局来说承认和迎合已经存在的市场需求会更好一些。吧城政府同意这一观点,1902 年在勃良安地区和其他更小一些的鸦片禁止地区,公营局鸦片均成为合法的,到 1904 年即公营局制度在全爪哇推行的第一年,鸦片可以在比包税制度下更多的地方合法地获得。^[44]

对此,斯切尔德玛(J. F. Scheltema)曾在 1902 年对鸦片公营局制度进行抨击。他指责政府把鸦片公营局制度推广到勃良安和万丹(Bantam)这两个禁区,他强烈地控诉政府进犯鸦片禁止地区,特别是勃良安地区,是既“虚伪”又“不道德”的。殖民总督露斯博姆(Willem Rooseboom)对此耿耿于怀,指责斯切尔德玛(Scheltema)是在“煽动对政府的仇恨和蔑视”。吧城司法委员会(The Council of Justice in Batavia)判他 3 个月监禁。但是斯切尔德玛几年后再次发起攻击,他给《美国社会学杂志》(《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写了一篇文章,把荷兰在东印度的鸦片政策描述为一个“西方侵犯东方”的“可耻实例”。他哀叹到,“如东印度所有良好的意愿和人道主义冲动一样,鸦片公营局制度已经服从于(政府)利润的压力”。^[45]

最后,公营局制度的推行给荷属东印度的华人社会、特别是严重依赖包税制度的华人经济带来了沉重的打击。因为包税制度的消亡不仅意味着华人被排挤出当地的鸦片贸易,而且鸦片包税者失去了进入爪哇农村市场的机会。^[46]此后,荷兰殖民政府又推行通行证制度(1897)和居住区条例(1900),严格限制华人的流动与居住。这些条例的推行导致了那些依赖于爪哇农村市场的华人企业不断破产。一份泗水的报纸报道说,1896 年在鸦片公营局建立前夕,马都拉、巴苏鲁安(Pasuruan)和巴苏基(Besuki)3 地华人中介商的破产花费了泗水的欧洲公司近 14 百万盾的成本^[47],公营局制度对印尼华人经济的重大打击由此可见一斑。

因此可以说,公营局制度是荷兰殖民者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从华人手里夺取经济大权,对印尼人民进行更疯狂剥削的工具。20 世纪 40 年代日本侵占东南亚后,公营局制度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

注释:

[1][4][7][25][30][31][32] Siddhanth Chandra, “What the Number Really Tell us about the Decline of the Opium Regie”, *Indonesia*, vol. 70, (2000), p. 101, pp. 101-102, 101-102, p. 102, 103, 119, 10.

[2] 沈燕清:《19 世纪爪哇鸦片专卖税收承包制度研究》,《南洋问题研究》2006 年 4 期。

[3][6][8][9][10][11][12][13][14][15][16][18][23][24][27][28][29][33][34][35][38][39][40][41][42][43][44][45][46][47] James R. Rush, *Opium To Java: Revenue Farming and Chinese Enterprise in Colonial Indonesi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80, pp. 182-183, p. 198, pp. 199-201, 201-202, p. 201, pp. 203-204, p. 205, 201, 206, 206, pp. 217-218, 203-204, p. 204, 208, pp. 208-210, p. 219, pp. 220-221, p. 222, 226, 237, 235, 212, 213, 237, pp. 235-236, p. 236, pp. 237-238, 242-243, p. 243.

[5] (印尼)林天佑:《三宝垄历史——自三保时代至华人公馆的撤消》,李学明等译,广州: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4 年,第 172 页。

[17][19] 黄焕宗:《荷兰殖民者在印度尼西亚的殖民政策与演变(1602-1942)》,《南洋问题研究》1988 年 2 期,第 54-55 页。

- [20] Carl A. Trocki , *Opium , Empire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A study of the Asian opium trade 1750-1950* , USA and Canada: Routledge , 1999, p. 150.
- [21] Ongkhokham, *The thugs, the curtain thief , and the sugar lord: power ,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colonial Java*, Jakarta: Metafor Publishing , 2003, p. 217.
- [22] John Butcher, *Revenue Farming and the Changing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In John Butcher and Howa Dick , eds. ,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Business Elites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Great Britain :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3, pp. 35-36.
- [26] [36] [37] Eric. W. van Luijk and Jan C. van Ours, “How To Control Drugs: The lessons from the ‘ opiumregie’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1894-1940)” , Amsterdam: Vrije Universiteit, June 1993, Research Memorandum 1993-30, pp. 4-5, 7-8, p. 7.

[责任编辑: 乔 云]

Study on the Opium Regie in Dutch East Indies

SHEN Yarr qing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Abstract: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and early 20th century, the Dutch East India Government replaced the Opium Tax Farm with the Opium Regie, which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Dutch colonial economy and overseas Chinese economy. Until now in our country, there has been few relative research on it. In this paper, by giving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model features and the essence of the Opium Regie, the author tries to make up for the vacancy.

Key words: Dutch East Indies, opium, Opium Regie